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关于受托实施部分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0号）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我局实施部分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一、委托期限

2026年4月8日起至2031年4月7日止。

### 二、实施范围

昌吉回族自治州全域行政辖区范围内。

### 三、受托行政职权事项

（一）行政许可事项：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二）行政处罚事项

-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 对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特此公示。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6年4月8日